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11-00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 2、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 在东安动力 8#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55,412,6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27%。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连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份数	弃权股份数
1	关于聘任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5,412,679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8 日